忻政办发〔2022〕70号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涉企政策服务平台

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忻州市加强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应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忻州市加强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应用

实 施 方 案

为精准推送政策信息，帮助企业用活用好政策，促进市场主体安心发展、更好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实施方案》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》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2年底，加强省统一建设的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，逐步推进市县惠企政策上线、推送、兑现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有关市直部门试点应用。2023年底，实现全市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“应上尽上”“应兑尽兑”，符合“免申即享”类惠企政策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、直接享受，市、县惠企政策一次申报、一个平台办理，快速兑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配合省建设好全省统一涉企政策服务平台

1.**配合做好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**。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配合省统一建设好、应用好省、市、县三级共享共用的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。通过平台中的政策管理、政策申报、政策审批等子系统，实现涉企政策发布、匹配、精准推送、申报、审批及兑现等“一站式”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有关工作要求，开展平台推广应用，做好本级平台业务管理及网络安全监管。（市行政审批局、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２.**实现政策数据资源共享**。依托省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，整合全市各级各部门现有涉企政策业务数据，建立统一数据库，为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支撑。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完成数据归集，加强跨部门、跨层级的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应用，推动企业信用、纳税、市场主体登记、社保等有关数据共享，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、共享和交换，构建跨层级、跨部门一体化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。（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３.**健全完善“一企一档”功能**。以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，全面整理我市企业的数据信息。按地域、行业、规模、类型、经营、发展等因素，规范化、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，完成企业信用、纳税、市场主体登记、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，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。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，建立企业档案，逐步完善企业画像，打造企业空间，实现“一企一档”。（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推行惠企政策清单式管理

４.**建立健全惠企政策库**。按照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有关技术标准及材料规范，梳理汇总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已出台惠企政策，形成惠企政策清单，建立惠企政策数据库。各级各部门新发布的政策，符合公开条件的，政策发布单位应及时将各类惠企政策的制定依据、金额、发放标准、申领条件、主管单位、申领方式、有效期等内容梳理成目录清单，主动报送本级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主管单位，统一纳入政策库。（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５**.制定财政兑现惠企政策清单**。对需要市级财政拨款兑现的惠企政策进行梳理核查，形成市级财政兑现惠企政策清单，统筹用于实现惠企政策兑现的资金，确定资金拨付计划。（市财政局负责）

６.**编制惠企政策兑现指南**。对需申报兑现的惠企政策，要依据惠企政策库，编制包含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、截止日期、办理时限、兑付金额等要素的政策兑现指南，并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公开发布。对“免申即享”类政策，公示政策兑现标准及结果，接受公众监督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完善政策咨询应答、办件辅导及诉求响应机制，帮助企业解决政策兑现中的困难和问题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完善相关机制

７.**建立健全政策匹配推送机制**。以“一企一档”功能为基础，将标准政策信息库中的各类政策与企业信息进行对比，精准匹配企业信息和政策信息，及时将可能符合的政策推送给对应企业，真正实现“政策找企业”，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项信息。（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８.**建立健全政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**。积极畅通企业对政策的意见反馈渠道，建立“企业直通车”制度，推动和引导企业参与惠企政策制定、实施、调整各环节，提高政策惠企实效。运用平台数据对政策兑现情况进行评估分析。建立政策兑现监测体系，围绕政策受理、审批过程、办理时效、办理结果等维度开展政策兑现统计监测。（市行政审批局负责）

９.**建立健全惠企政策服务机制**。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，发布政策兑现指南，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，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，进行在线申报。对发布政策兑现过程中常见的高频咨询问题进行分类汇总，并作简洁明了的统一解答。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对接，做好政策咨询、投诉及受理服务，及时处置相关问题。（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做好平台推广应用（2022年10月底）

全面推进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在我市的应用，应用好政策发布、政策推送、政策申报、项目审批、结果公示、政策兑付等功能，2022年10月底在省完成平台基础功能建设后，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，做好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。

（二）设立线下综合服务窗口（2023年6月底前）

在市、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市直试点部门建成线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。2023年6月底前，全市建成线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。

（三）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试运行（2022年12月底前）

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梳理、谁解读、谁更新”的原则，全面梳理市级以上惠企政策“一张清单”，收集并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发布惠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。按照省安排开展事项调研工作，首批选择1—2个市直部门的事项试点推行线上申报审批。

（四）试点县推广应用（2022年12月底前）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采取分批推广的方式完成试点县推广应用。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，完成市、县级惠企政策“一张清单”、惠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收集、汇总、发布工作。开展事项调研工作，首批选择2个县级部门的事项试点推行线上申报审批。

（五）全市推广应用（2023年6月底前）

收集各部门使用意见，进一步完善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应用，通过政策督查、政策评估等服务功能，及时掌握反馈对平台的意见建议。按照“成熟一批、开展一批”的方式，有序推动各级各部门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进行政策文件发布、受理政策申报、落实政策兑现。2023年6月底前实现全市惠企政策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公开办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线应用推广工作。要做好相关人员培训，设置专人专岗，落实岗位责任，建立通报机制，确保平台应用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科学统筹推进。涉企政策服务平台采用“全省统筹建设、省市县分级管理”的模式。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初期，尊重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、市直各部门同类系统建设的发展现状，预留系统接口，按统一规范标准先对现有系统进行信息数据共享对接，条件成熟后再推进系统的更换整合。对尚未开发或者原有系统需要更新换代的地区和部门，原则上应直接上线应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，不得再另行开发相关系统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涉企政策服务平台系统开发建设费用由省级承担，建成后提供各级各部门使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组织好平台推广实施工作，统筹现有经费渠道合理安排本区域日常运营及推广实施等费用。如有新增个性化需求，建设费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自行安排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

院，市检察院。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

wps 共印140份